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8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疫情造成整體觀光產業鏈的龐大衝擊，有必要採取措施促進產業復甦。惟現行法規使得觀光產業受到嚴格控管，課徵娛樂稅的用意有必要修法與時俱進，以減輕觀光產業業者的負擔。爰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娛樂稅的開徵用意主要是因應戰時財政需求，提倡儉約的風氣。如今娛樂稅課徵客體涵蓋觀光產業、藝文產業、體育活動重要商業活動與日常生活，不再屬於奢侈活動，法規已經不合時宜。
- 二、隨著近幾年疫情肆虐，大幅減少外國來台觀光人次與國民觀光意願，影響到整體觀光遊樂業鏈的生計，包含住宿服務業、餐飲業、運輸業、租賃業等等相關產業。如今，各國國門逐漸開放，觀光遊樂業復甦機會到來，政府應給予娛樂稅減免，減輕產業的成本負擔，重振我國觀光產業。
- 三、觀光遊樂業受到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限制與主管機關高度管理，經營管理不易，爰此提案增訂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五十條之二，予以免徵娛樂稅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所稱之觀光遊樂業、觀光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得免徵娛樂稅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觀光遊樂業受到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法規限制，應免徵娛樂稅，減輕觀光遊樂業經營負擔。